

#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鲁人口字〔2010〕62号

## 关于报送2010年计划生育技术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函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口计生委，省人口计生委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0〕48号），为做好今年的计划生育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经报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申报和呈报工作

省计划生育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受理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中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申报材料。

申报工作继续按照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

管部门审核的办法进行。申报评审计划生育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人口计生委审核呈报。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的材料，不得呈报，不符合规定程序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对符合《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破格申报条件要求严格审查、审核把关，由单位出具破格推荐报告，说明破格申报理由、业内专家评价意见、单位推荐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情况。

继续按规定实行申报前和异议期双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上报，未经公示的不得上报；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调查核实，并出具调查报告，确实无问题的方可上报，有问题的取消评审结果。

## 二、关于评审材料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仍使用2004年统一规范、2009年上网发布的表格（式样见<http://www.sdrs.gov.cn>的“职称评审”栏）。申报材料的程序、类别、数量要求及有关填表说明，仍按《关于报送2004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鲁人职字〔2004〕6号）规定办理，不得随意增加、减少、修改表格和材料式样。

申报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获奖项目。其中，填报的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填写超过规定数量

的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和论文，将按本人填写顺序选用前三项，  
www.med126.com  
其余的不予提交高评委评审。

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需手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三、关于职称评审管理系统的使用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统一要求，今年继续实行网络化申报和评审。使用《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审查和呈报。上报《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打印原件一式3份（A3纸型），《2010年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上报材料情况统计表》、《2010年度计划生育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各1份，系统生成的上报文件数据盘1份。

职称评审管理系统程序，申报人和审核管理部门可自行从山东经信委网（[HTTP://www.sdeic.gov.cn](http://www.sdeic.gov.cn)）下载安装。各市审核管理系统序列号和个人申报序列号，请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办理，如需省计划生育技术高评委办事机构提供协助的，请各市（单位）及时与省人口计生委人事处联系。

职称评审管理系统的软件技术支持和咨询，请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531）86162904；联系人：李君。

### 四、关于破格申报人员的业务测试

破格申报人员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计划生育技术高评委办事机构（省人口计生委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测试，测试采用业务水平考试的方式，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省里不指定测试复习用书，不举办考前培训班。

### 五、报送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各市（单位）务于11月1日-15日期间派专人将评审材料报送省人口计生委人事处。

联系人：高海芳、方传武

联系电话：（0531）82761407

传真：（0531）82760152

请各市人口计生委速将此函下载后转送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随后我们将正式文件寄送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

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

2010年9月24日印发

---